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立合投资”）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越秀法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4.4%）。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并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悉，立合投资已撤诉，公司持有的上述东莞证券6,602.9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注册资本的4.4%）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